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51号

关于拨付伽师县经济林带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3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4号）文件精神，“伽师县经济林带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1460.2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其中：中央衔接资金760.2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700万元，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 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伽师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

本文一式 3 份

附件 1 :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伽师县经济林带建设项目	1460.2	中央衔接资金 760.2 万元, 自治区衔接资金 700 万元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3 年经济林带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各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51.10		
	其中: 财政拨款	2651.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人工造林 6359.7 亩和灌溉管网建设 6359.7 亩, 林种为经济林带, 树种为大果沙枣, 新梅, 涉及 7 个乡镇。人工造林面积 6359.7 亩, 造林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 保存率预期达到 85%。项目建成后, 经济林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项目区周边环境, 使项目区提高对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抵御能力, 同时可以防止水土流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林建设项目建设面积 (**亩)	=6359.7 亩
			经济林项目涉及的乡镇 (**个)	=7 个
		质量指标	人工造林苗木成活率 (≥**%)	≥85%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万元)	≤2510.36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138.27 万元
		预备费 (≤**万元)	≤2.4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伽师县的自然环境、改善人民的生存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对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抵御能力,同时可以防止水土流失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	≥90%